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ᠠᠯᠠᠷᠰ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1

第 2 期 (总第 4 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
关于执行《阿尔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的公告	13
关于印发《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14
关于执行《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27

政府办公室文件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28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阿尔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阿政发〔202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准入、配租和管理工作，根据建设部等国家九部委印发的《廉租房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7〕162号）、《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修订了《阿尔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贯彻执行。

附件：阿尔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

2021年6月16日

附件

阿尔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准入、配租和管理工作，根据建设部等国家九部委《廉租房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7〕162号）、《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住建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13〕70号）、《关于开展阿尔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申报和审核工作的通知》（阿政办发〔2011〕121号）、《阿尔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阿政办发〔2016〕90号）以及《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修订《阿尔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一、公共租赁住房房源情况

（一）房屋性质政府投资新建、回购。

（二）配租方式成套。

二、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条件

（一）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申请保障家庭成员中作为申请人需要具有本市内居民非农业户口；

2、申请保障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家庭住房建筑面积是指所有家庭成员在市区内拥有住房面积的总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按具有市内户籍和居住证的家庭成员计算。）

（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申请保障家庭成员中作为申请人需要具有本市内居民非农业户口；

2、申请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低收入家庭（最低工资标准暂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公布数据阿尔山市 1460 元/月，民政部门最低工资标准如有更新参照最新数据）；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家庭住房建筑面积是指所有家庭成员在市区内拥有住房面积的总和，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按具有市内户籍和居住证的家庭成员计算。）

（三）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1、申请保障家庭成员中作为申请人需要具有本市内居民非农业户口；

2、申请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1.5 倍为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家庭住房建筑面积是指所有家庭成员在市区内拥有住房面积的总和，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按具有市内户籍和居住证的家庭成员计算。)

(四) 新就业无房职工 (主要包括申请人所在单位在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范围内的政府在编人员、公益性岗、聘用人员)

1、 申请人需在本市具有稳定工作;

2、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地范围内无自有住房。

(五) 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外来务工人员主要指本市境内, 户籍地在乡村, 进入城区从事非农业劳动的人员; 或外市进入本市城区从事非农业劳动的人员。)

1、 申请人需在本市具有三年以上稳定工作;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城区无自有住房。

注: 家庭户的认定:

1、 按公安部门发放的户口簿, 一户一证;

2、 对于领有结婚证书的夫妻, 婚后无房, 父母有房, 而户口报在父母户口内, 并在一起居住生活的, 人均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的, 按分户认定;

3、 子女有房, 父母无房寄住在子女家并由子女赡养, 户口未报在同一户口内按分户认定;

4、 父母、子女 (已建立家庭) 无房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户、低保户报在一起并在一起居住的按一户认定;

5、 对于无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单身家庭, 按一人一户

认定；

6、未婚残疾人无父母，户口报在兄弟、姐妹或亲属户口内，按分户认定。

注：家庭人口的认定：

1、按在居住地有本市非农业常住户口并在当地居住生活的人数确认。

下列情况不计算人口：

(1) 人户分离人员，即：虽在此地有户口，但并未在阿尔山区域内居住（不包括在外就读学生）；

(2) 亲友未成年的孩子因入托、求学等原因暂时挂靠的；

(3) 已入住敬（养）老院或已由社会福利院收养的（非福利性社会承办的敬、养老院除外）。

三、申请材料

(一) 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2、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证；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婚姻状况证明；

5、申请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二)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合法收入证明或低收入家庭认

认定书；（合法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个体经营收入、自有职业工资收入及各类保障金、补助费等）

-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婚姻状况证明；
- 5、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三）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 1、 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合法收入证明或中等偏下收入家庭认定书；（合法性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个体经营收入、自有职业工资收入及各类保障金、补助费等）

-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婚姻状况证明；
- 5、 申请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四）新就业无房职工

- 1、 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等；
- 3、 申请人单位工作证明；
-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住房情况证明。

（五）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 1、 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等；
- 3、 申请人单位工作证明；（连续缴纳我市社会保险三年以上的证明）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市城区住房情况证明。

申请家庭应对所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签字，对申请材料提供不全的，不予受理；审核过程中发现材料虚假、伪造的，按照审核不合理处理。

四、受理、审核程序

（一）受理、初审及公示

1、社区居委会按规定时间通过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的受理、初审及公示。经初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且无疑议的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示书面凭证。同时申请材料全部扫描电子档案，申请家庭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资料一并报送、上传并在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2、受理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经核对一致的，原件退回，复印件留存。申请材料属证明的提交原件，属证件、证书、合同的提交复印件。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有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有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须有本人签字并摁手印，同时提供证明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复审及公示

初审和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通过公租房管理系统驳回社区受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并将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材料一并报送、上传，并在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阿尔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复核。

（三）终审及公示

对镇政府、办事处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市住建局进行复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市住建局通过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驳回办事处，同时纸质材料一并返回，符合条件的，市住建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期结束，进入实物配租。

五、轮候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镇、街道办事处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意向登记的轮候对象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并说明理由。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住建局进行终审，对终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住建局可通过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排序，摇号方式及综合评分、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终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可以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六、事项告知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在签订租赁合同前，所有权人或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条款、内容向承租人明确说明。

七、租金及费用管理

（一）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1 元/m；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按房屋建筑面积每月 2 元/m。

（二）承租人应自觉遵守保障性住房管理的各项规定，所涉及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取暖费、有线电视费应由个人承担，并按规定按时足额向有关部门交纳。

八、续租与退出管理

（一）实物配租需签订租赁协议，协议应当约定租赁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二）每年度市住建局会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对享受保障的住房家庭资格进行年审。

（三）年审符合条件的，可以继续承租或享受租赁补贴；年审后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确无其他住房的，可按同区域市场价格缴纳租金（阿尔山地区暂按每月 8 元/m、伊尔施地区暂

按每月 5 元/m 收缴。此价格随市场价格浮动而定期进行调
整) ; 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 市住建局可依法向阿尔山市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四) 享受住房保障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解除租赁
协议, 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 1、不符合租赁条件的;
- 2、租赁期内, 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
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 3、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的;
- 4、擅自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结构和用途的;
- 5、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未在
公共租赁住房居住的;
- 6、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九、租金补贴 (适用于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一) 申请租金补贴的条件

- 1、申请保障家庭成员中作为申请人需要具有本市内居
民非农业户口;
- 2、申请保障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待遇;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家庭住房
建筑面积是指所有家庭成员在市区内拥有住房面积的总和。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按具有市内户籍和居住证的家庭成
员计算。)

(二) 申请租金补贴的程序与实物配租的程序一致

(三) 租金补贴的标准及计算

采取租金补贴方式进行保障的，以家庭为单位确定补贴额，每户每人保障面积为 15 平方米，每户最低保障 30 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50 平方米。补贴金额为每月 6 元/m，按月或季度发放。每年度市住建局会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对享受租金补贴的家庭资格进行年审。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停止补贴发放。

十、维修管理

(一) 承租人要妥善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各种设施设备并合理维护，如有损坏，要无条件维修或恢复原状。室内易损物品由承租人自行维修或更换。承租人在使用过程中对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的装修，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出租人不给与任何补偿。

(二) 出租人定期对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及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做必要的修缮，承租人应积极配合。对因承租人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三)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主要用于房屋的维护和管理支出。

十一、物业管理

(一) 保障性住房小区应组建业主委员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

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二）物业服务应选聘具有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承担服务。

十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执行《阿尔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修订)》的公告

市政府起草的《阿尔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已在2021年6月8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执行。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16日

关于印发《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阿政发〔2021〕113号

各镇街、各市直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保障机场民用航空器的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民用机场管理办法》、《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阿尔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为保护航空器起飞、飞行和降落安全，根据阿尔山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要求划定的空间范围。即机场远期规划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的区域。净空保护区主要包括障碍物限制面和外水平面。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阿尔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为保障阿尔山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正常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设置在阿尔山机场

总体规划区域内的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阿尔山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其长度为从跑道中线的中点分别到跑道两端延长线的西近台（2250 米）和全向信标台的距离（16800 米），再各加 500 米，即 2750 米和 17300 米；宽度以跑道中线及其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各延伸 500 米，即 1000 米；

阿尔山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以机场跑道东西端入口为圆心，10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障碍物是指位于供飞机地面活动的地区上，或突出于为保护飞行中的航空器而规定的限制面之上，或位于上述规定限制面之外但评定为对空中航行有危险的，一切固定的（无论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和移动的物体，或是这些物体的一部分。

第六条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发展改革、规划、城镇建设、自然资源、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城市管理、气象、供电、铁塔公司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一次净空保护工作会，协调解决净空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参会单位宣传净空相关法规和要求。

(一)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具体负责机场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巡视检查及净空保护区内建构筑物验收，依法查处违法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新增、超高建（构）筑物和破坏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并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每年应向机场周边居民宣传机场净空保护的意義、重要性和相关知识，特别是重大节日（如春节、元宵节等）期间利用宣传手册、展板、挂图、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净空宣传工作。对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已经批复的项目，应进行跟踪检查。项目竣工后，各机场应根据净空批复的行业意见进行核查，核查内容至少应包含位置坐标和最终高度（以测绘报告为准）、障碍灯、标志、标志物的设置情况等。

(二)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及其限高要求纳入城乡规划。按照国家和民航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监督和受理净空保护区域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办理净空审核手续，并将净空审批相关材料上报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获得批复后方可批准建设，并监督建设单位或个人按批准的位置坐标和高程等建设。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就有关情况及时与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做好沟通协调。

(三)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机场净空环境实施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四)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机场端净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及各类升空物体的行为；负责查处干扰航空专用频率等无线电业务正常运行构成犯罪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超出机场净空限制面高立柱户外广告牌进行查处。

(六) 气象部门负责对升放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的审批监管，查处违规行为。

(七)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焚烧垃圾及附近农业烧荒等行为的监督管理。

(八)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制止所辖区域内违反净空规定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行为，协助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实施机场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场净空区域保护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应依照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定机场障碍物限制图，经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批准后，报市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时，机场障碍物限制图也应当相应调整。

第八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建（构）筑物时，建设单位及个人需到市规划部门办理净空相关审批手续。市规划部门在审核阿尔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时，应当对项目是否符合机场净空保护要求应书面征求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意见。经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准，并出具相关文件后，工程项目方可按批复要求实施。在建筑项目完工后，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应作为验收单位之一，到现场共同核实、验收所建建（构）筑高度和位置等信息。

第九条 市规划部门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机场净空保护区外至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之间的高大建（构）筑物（高出机场标高 150 米或高出原地面 30 米）时，应将批准项目的位置、海拔高度等信息应书面征求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意见，获得批复后，方可按批复内容实施。

第十条 禁止在阿尔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禁止在距离航路两侧边界各 30 千米以内的地带修建对空射击的靶场和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设施；

(三)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四)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五) 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鸽子和其他鸟类动物。升放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飞艇、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孔明灯、风筝、无人机和其他升空物体；

国家另有规定的(如气象业务探测、科研试验)除外。如需在净空保护区域内或临近区域内进行无人机、飞艇、热气球、滑翔机、动力伞、系留气球、孔明灯等施放活动的，必须按照施放升空物行政许可规定，提前向市气象部门和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联系电话：0482-2772916,0482-7186016），待批准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和区域内升放。未经批准，不得升放。

(六)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如需在净空保护区域内或临近区域内进行烟花、焰火等燃放活动的，必须提前向市公安部门和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联系电话：0482-2772916,0482-7186016），待批准后方可在规定时间内和区域内燃放。未经批准，不得燃放。

(七) 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八)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 民航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
为。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从事上述活动的，不得影响机场净空保护。

第十一条 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以上（含 22 万伏）的高压输电塔的，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

第十二条 阿尔山机场依法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建设单位给予补偿或者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经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意见认可允许保留的，其产权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航空障碍灯和标志，并向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提供障碍灯相关资料，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在依法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和机场总体规划划定的范围内修建、种植或者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树林、灯光和其他障碍物

体的，由所在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者设置该障碍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四条 阿尔山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构）筑物，建设单位应按民航有关规定设置航空障碍灯和标志，并保持航空障碍灯和标志清晰有效。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应当加强对机场净空状况的核查。发现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情况，应当立即制止，并书面报告市民航办和发生地镇级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的镇级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支持。

第十六条 新增障碍物的处置程序。对发现的新增障碍物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应立即组织测量，经测算确认超高后，立即将障碍物的有关情况上报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市民航办和发生地镇级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协调处理：

(1) 立即通报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并发布航行通告，公布障碍物位置和高度等；

(2) 会同空中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并采取提高运行标准等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

(3) 对于能够当场拆降（或拆除）的，当天消除安全隐患；

(4) 对于在建项目，立即责令停工，及时拆降超高部分，拆降完成前，建设单位应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5) 对于已经建成的障碍物，及时拆除超高部分，拆降完成前，建设单位应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第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鸟类和其他动物对航空器运行安全产生危害，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支持。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发现违反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在第一时间向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联系电话：0482-2772916,0482-7186016）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机场附近的非航空地面灯，凡由于其光强、构形或颜色有可能危及飞行安全、妨碍或混淆对地面航空灯的识别，应熄灭、遮蔽或改装，以消除危险源。

第三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会同市无线电管理等部门确定阿尔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经市民航办审定后，报市无线电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在阿尔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民用非航空无线电台（站），应由市无线电管理部门依照审批程序，依法严格审批。

第二十一条 在阿尔山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不得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构)筑物或者设施。确需建设的，其选址定点应当经规划、建设等部门及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审批，有关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意见。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 在机场导航台半径 50 米内不得有高于 3 米的建筑物(不含机房)、单株树木；半径 120 米内不得有高于 8 米的建筑物；

(二) 在机场导航台半径 150 米以内不得有金属堆积物和电力排灌站；

(三) 在机场导航台半径 200 米以内不得有 110KV 及以上架空高压输电线；

(四) 在机场导航台半径 300 米以内不得有架空金属线路、铁路和公路；

(五) 在机场导航台半径 500 米以内不得有 35KV 及以上架空高压输电线、电气化铁路和树林；

(六) 在机场导航台 6000 米以内不得有 1KW 以下调频广播基站，在机场导航台 10000 米以内不得有 1KW 及以上调频广播基站；

(七)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八) 侵占、破坏机场地区排水、通信、供电等设施；

(九) 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设备，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在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内除下列台站外，禁止设立其他无线电台（站）：

（一）保障民航飞行安全的民航无线电台（站）；

（二）设立经市无线电管理部门同意，并通过电磁环境测试和电磁兼容分析，对民航无线电台站不产生干扰的公众移动通信基站。

第二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应当对民用航空电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控，发现民用航空专用频率受到其他有害干扰时，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当报告市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在市无线电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依法查处，消除干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影响阿尔山机场净空保护、电磁环境保护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市民航办和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要在每年年初组织召开机场净空保护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会，协调解决本年度相关工作事宜；如遇紧急情况确需开会协调解决的，市民航办和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山分公司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议，尽快解决突发紧急情况。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执行《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

市政府起草的《阿尔山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已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执行。

特此公告。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阿尔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1〕54号

各镇街、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阿尔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附件 1：阿尔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附件 2：阿尔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21年版)

解读

2021年8月3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尔山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阿政办发〔2021〕64号

各镇街、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阿尔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阿尔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 2：《阿尔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解读

2021年8月19日

附件 1:

阿尔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阿尔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阿政发〔2017〕1号）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3.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事故分级：I级

评估指标：

（1）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I级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I级响应

启动级别：国家级

1.3.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事故分级：II级

评估指标：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盟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的；

(4)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 II 级响应

启动级别：省（区、市）级

1.3.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事故分级： III 级

评估指标：

(1) 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旗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 III 级响应

启动级别: 盟市(地)级

1.3.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事故分级: IV 级

评估指标:

(1)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 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99 人以下; 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 IV 级食品安全事故。

应急响应: 必要时启动 IV 级响应

启动级别: 旗县市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通、餐饮服务等领域发生的, 危害或

可能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对列入我市其他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的事故，依照各相关预案规定执行。

对于境内外已获知的食品安全问题涉及我市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开展监测、分析、评估工作，并可根据调查核实和监测、分析、评估情况，核定事故级别，采取相关措施，有效应对。

对《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由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的事件，依照国家预案的规定执行。《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我市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需要同时启动本预案进行配合的，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

对于未达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级别且致病原因基本明确的食品安全突发事故，由事发地镇、街会同市食药监、农牧业、卫生等部门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不需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1.5 事故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

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强化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实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5）信息畅通、应对及时。建立快速准确的食品安全信息报告、信息发布以及群众举报制度，完善社会监督，保证信息的准确、及时和畅通；各相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要迅速做出反应，在按规定报送、移转的同时，立即采取紧急救治、现场控制等措施。

(6) 科学决策、广泛参与。坚持群防群控的原则，加强食品安全科学知识的宣传，鼓励社会广泛参与和支持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经批准后，由“阿尔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指挥部设置

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担任，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食药安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计委、市农牧业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族宗教局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组织，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指挥部对成员单位的组成可进行相应调整。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食药安办，由市食药安办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市食药安办主任担任。

2.3 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2.4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盟行署、市委、市政府、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接受媒体专访；监督、检查与指导各镇街、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预案体系，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2.5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镇街及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市食药安办：负责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并监督、指导、协调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

（2）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及相关产品，食品商标侵权、假冒仿冒、虚假宣传(广告)等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3）市卫计委：负责在食品安全事故中提供技术支持，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组织医疗救治、协调现场处置及有关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分析检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

（4）市农牧业局：负责食用农牧产品生产环节、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监测环节中质量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5）市商务局：协助流通、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

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粮食；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粮食，依法处理。

（6）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指导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7）市教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8）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市民族局：负责清真食品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6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可下设若干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 事故调查组

由市食药安办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及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进行调查。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会同相关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计委负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镇街卫生部门对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4） 检测评估组

由市卫计委牵头，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5） 维护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指导事故发生地镇街公安机关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组

指挥部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如事故涉及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成立涉外组或港澳台组，由市商务局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如事故涉及较大范围的经济赔偿问题，可单设民事赔偿组，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地镇街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2.7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卫生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3 应急保障

3.1 信息保障

市食药安办会同有关监管部门按照自治区、兴安盟食药安办的统一规划和要求建立市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包含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

各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3.2 医疗保障

卫生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3.3 人员及技术保障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机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事故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我市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市内外交流与合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3.4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3.5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

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3.6 宣教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1) 建立我市食品安全事故风险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向市食药安办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在食品安全事故的监测信息确认后，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部署，迅速采取措施，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

(2) 根据国家、自治区、兴安盟及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需要，在综合利用现有监测机构能力的基础上，市食药安办会同有关单位建立覆盖全市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重点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因素和媒体发布的社会关注程度较高的食品安全风险等信息。规范

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程序，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

(3) 市食药安办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和有关专家，分析我市食品安全风险形势，对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监测数据进行评估，并根据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因素等情况，对我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范围、种类、危害、影响等进行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相关成员单位加强对食品安全风险动态情况和变化趋势的分析，建立并完善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制度。

4.2 事故报告

4.2.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国家、自治区和其他省、市、兴安盟、其它旗县市通报我市信息。

4.2.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半小时内向所在地镇街及市食药安办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镇街及市食药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镇街及市卫生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镇街及市食药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药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市食药安办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通报。

(6)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食药安办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食药安办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兴安盟、自治区食药安办报告。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食药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食药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药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4.3.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 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达 I 级事故标准

应急响应： 由国家启动 I 级响应

市行署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及自治区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旗、县、市人民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达 II 级事故标准

应急响应： 由自治区启动 II 级响应

盟行署按照自治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旗、县、市人民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3)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达 III 级事故标准

应急响应：盟行署启动 III 级响应

启动本预案，由盟行署组织成立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启动食品安全事故 III 级响应期间，指挥部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照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盟行署派工作组指导、协助进行应急处置。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达IV级事故标准

应急响应：市政府启动IV级响应

由市政府组织成立相应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盟行署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旗、县、市政府对IV级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 应急处置措施

III 级事故发生后，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卫生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卫生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农牧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农牧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区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市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III 级事故由指挥部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地区（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市行署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5 信息发布

III 级事故信息发布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相关镇街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件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经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有害食品的收集、无害化处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与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给予赔偿，并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所需全部费用。

6.2 奖惩

6.2.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6.2.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食药安办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更新与组织实施。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各镇街、市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与本预案一致。

7.2 演习演练

市各有关部门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习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阿尔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解读

一、起草背景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2019 年 3 月份，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原质量技术监督局三局合一，组建阿尔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设置也发生了变化，职能发生了调整，2017 年制定的《阿尔山市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已不能适应当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为此，我市对原有预案进行了修订。

阿尔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阿尔山市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要求，以健全完善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运行机制，有效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为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食

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此基础上起草修订了《阿尔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起草过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 2021 年 7 月启动《阿尔山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起草工作，认真组织梳理相关政策和资料，展开针对性调研开始起草工作。对征集到的建议和意见逐一进行认真研究、分析，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修订前后的主要变化

一是在遵循原预案基础上进行细化量化。主要内容框架基本遵循原预案，特别是在涉及报告的时限和报告的内容方面，与自治区预案保持一致，以确保在上级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有关的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

二是对应调整细化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区级与我市的政府部门设置不同，其相关职责也不尽一致，对此，我们紧密结合我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构成和职责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三是重点强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风险预警。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这一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客观实际，在区级预案的基础上，保留了 2017 版《市预案》中有关风险预警

的相关内容，包括预警分级、预警信息发布、预警行动、预警解除等，目的是在出现事件苗头时及时规范发布相关的预警信息。

四、主要内容

预案分七部分，共 32 条。

第一部分“总则”共 5 条，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事件分级和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组织机构及职责”共 7 条，包括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

第三部分“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共 6 条，主要是规定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中体系建设、风险监测、预警通报、风险预警等工作事项，明确了信息来源、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报告程序时限等信息报告的要求。

第四部分“应急保障”共 3 条，包括人员、技术、物资、经费、医疗和社会动员等方面的保障要求

第五部分“应急响应”共 5 条，主要是明确先期处置工作事项，包括医疗救治、保护现场、保存证据、调查原因、

初步评估、事件转办调整等方面。对分级响应、级别调整和响应终止等规则进行了明确。

第六部分“后期处置”共 3 条，包括后期处置、事件总结和有关奖惩。

第七部分“附则”共 3 条，包括名词术语、预案管理更新、预案演练和预案实施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公报